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9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子棋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劉俊偉

王培華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即上訴聲明）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47,050元，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或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提出上訴理由狀之正本及繕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自明。再按，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其民事聲明上訴狀僅記載不服第一審判決駁回其訴，自難認上訴人已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且其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依上開說明，其上訴

01 之程式尚有欠缺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  
02 主文第1項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如上訴  
03 人係對第一審判決不利於己之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則上訴利  
04 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248,576元（見審重訴卷第337至338  
05 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7,050元；如上訴人聲明不服之  
06 程度不同，應據以自行計算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  
07 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  
08 補正，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暨繕本到院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 
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雪君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  
13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  
14 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 
16 書記官 梁瑜玲